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2026〕26号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同意新乡县龙泉高级中学、新乡县龙泉 中学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新乡县龙泉高级中学、新乡县龙泉中学：

你校提交的《关于举办者变更登记申请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新乡县龙泉高级中学举办者由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新乡县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同意新乡县龙泉中学举办者由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新乡县龙泉农业专业合作社。

请你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到发改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5月15日